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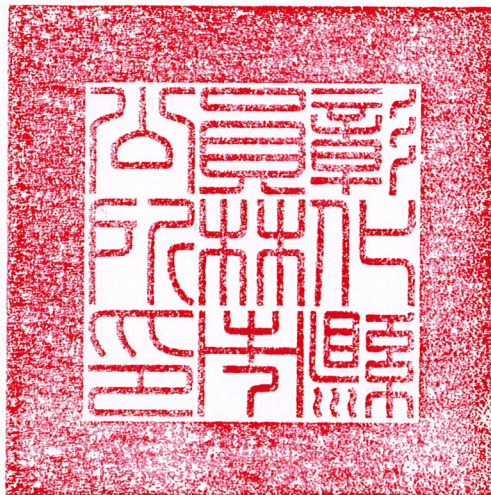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員市市字第1090023197A號  
附件：招租附件4件



主旨：公告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招租事宜。

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9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鋪)位計有11攤位，作為本次招租標的，開放公開登記、抽籤。
- 二、申請人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 三、申請承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 四、作業時程：
  - (一)登記：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開放登記。
  - (二)抽籤：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公開抽籤。
  - (三)簽約：109年7月20日起每上班日下午2時至3時進行簽約；中籤優先申請人自抽籤日起7日內不為簽約者視同放棄資格，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使用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五、公告附件：



- (一)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附件一)。
- (二)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使用費、清潔費明細表(附件二)。
- (三)員林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置示意圖(附件三)。
- (四)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附件四)
- 六、聯絡單位：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地址：員林市中正路346號，電話：04-8320332。

市長游振雄





## 【附件一】

### 彰化縣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公開登記、抽籤、簽約作業要點

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運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置攤(鋪)位，增進市場商機，特制訂本作業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空置攤(鋪)位」，係指市場攤位原承租人因故放棄承租，或因違規由本所依規定收回及因故被撤銷承租權，目前未出租之攤(鋪)位。

參、本次招租標的為本市公有零售市場迄109年6月30日止現有空置攤(鋪)位11個攤位為對象，並以個別攤位號分別辦理申請登記、抽籤、簽約。

肆、申請人資格:須具有本國國籍，具完全行為能力條件之自然人，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於本縣者。

伍、申請承租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以同一戶籍地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登記原則，不得分租或轉租。

陸、時間：

一、登記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開放登記。

二、抽籤時間：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公開抽籤。

三、簽約時間：109年7月20日起每上班日下午2時至3時進行簽約。

柒、辦理地點：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辦公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46號/電話：04-8320332)

捌、作業程序：

一、登記：於前條登記時間內備齊個人證件及資料經本所審查符合資格者，按攤位號填妥「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公開登記表」登記並按攤位號序進行優先審查及抽籤程序，不符合資格者駁回並不得參加抽籤。

二、身心障礙者優先申請使用：本招租作業適用彰化縣零售市場攤(鋪)位設置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優先申請使用規定。

三、抽籤辦法：

(一)個別攤位合格申請人數超過1人時，採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順序依前開登記次序為先後順序，例：登記人數6人則製作籤單6張，抽中出租攤位編號者為第1優先申請人；抽中候補1號者為候補第1申請人；抽中候補2號者為候補第2申請人；抽中未中籤者為無權利申請人，每攤位號案均列第1優先申請人1人，候補申請人2人，於抽中正籤之第1優先申請人未依期限訂約或營業後終止契約時，由候補申請人依序遞補。

(二)抽籤時間內請申請人備齊身分證件，本人親自至抽籤地點，逾時或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本所逕依實際報到人數製作籤單進行抽籤。

四、簽約辦法：中籤人應自抽籤日起7日內備齊承租使用人各項需求證件及資料，至簽約地點簽訂「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由候補申請人遞補簽約不得異議。

玖、攜帶證件：

一、登記：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1份、戶籍謄本1份、印章、二吋大頭照2張(背後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二、簽約：申請人應依據本招租公告領取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申請書，檢具填妥之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後提出申請。

1. 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2. 申請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章。

3. 申請人最近 6 個月內二吋照片 2 張。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1 份、印章。

拾、注意事項：

一、登記、抽籤、簽約皆需申請人本人親自為之，現場不接受委託及代理，逾時視同放棄申請，應予退回。

二、登記、簽約表件不齊全者，限該項作業時間內補齊，逾期視同棄權。

三、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承租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四、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招租位置分布圖，請洽市場辦公室或親臨市場參觀。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登記、簽約作業未能如期辦理時，本所得視實際況，擇定其他時間辦理之，不另行通知，請密切注意公告。

【附件二】

員林市第一公有零售市攤鋪位使用費、清潔費明細表

| 攤位號  | 面積m <sup>2</sup> | 每月使用費 | 每月清潔費 | 備註          |
|------|------------------|-------|-------|-------------|
| 0038 | 5.04             | 970   | -     |             |
| 0040 | 11.5             | 790   | -     |             |
| 0143 | 3.67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44 | 3.67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45 | 2.4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46 | 2.4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47 | 2.4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49 | 2.4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51 | 2.45             | 520   | -     | 請務必事先查勘攤位位置 |
| 0168 | 5.25             | 420   | -     |             |
| 0169 | 5.25             | 420   | -     |             |

【附件三】

員林市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招租攤(鋪)位置示意圖



惠來東街

民生路

中正路



# 彰化縣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

附件:4

立契約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使用第\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第\_\_\_\_\_號攤(鋪)位 1 處 為營業用，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攤(鋪)位所在地及使用面積如下：

- (一)、所在地：員林市 第\_\_\_\_公有零售市場\_\_\_\_第\_\_\_\_\_號。
- (二)、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

第二條 本契約使用期間：自民國 109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攤(鋪)位使用期限屆滿時，乙方得於期滿六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繼續使用原攤(鋪)位。經甲方同意繼續使用後通知乙方辦理簽約事宜，乙方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原使用人得於期滿六個月前申請繼續使用；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應在使用期限屆滿前為準否繼續使用之決定。原契約簽訂使用期滿且未獲甲方同意繼續使用者，乙方應於期滿日前，將攤(鋪)位回復原狀無條件交還甲方，所遺留之物品或自行增加之裝置與設備，逾期仍不移除者，甲方得代為移除並視為廢棄物處理，因此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三條 本攤(鋪)位應繳納使用費每月新臺幣：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_\_\_\_\_，清掃費每月新臺幣零元整，乙方應於每月底以前繳納當月使用費，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滯納金加徵數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數額之百分之十五。水電費由乙方自行負擔。前項使用費甲方得依「彰化縣員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辦理。乙方期限屆滿提起申請繼續使用時，甲方得調整使用費標準。

第四條 乙方積欠使用費及清掃費逾期合計二個月仍未繳納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所欠費額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

第五條 乙方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始得營業。會員應按期繳納自治組織會費，會員積欠自治組織會費合計二個月仍未繳納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所欠會費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繳納。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或分租，非滿二年不得轉讓。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並加收十個月使用費金額之違約金。

乙方死亡，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逾期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乙方因身心障礙或年老體弱不能親自經營，其共同生活之配偶及直系

親屬，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逾期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第七條 乙方因故擬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終止契約當月應繳使用費數額，依當月使用日數占當月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之，若有溢繳部分，甲方應退還乙方。攤(鋪)位應即無條件交還甲方，不得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補償費用。

第八條 乙方對甲方交付使用之設施或設備應妥善管理維護，如非屬自然損壞或已盡應管理維護責任時，應負責修復毀損至原狀或依照甲方評定之價格予以賠償。

第九條 甲方改建或整修市場時，乙方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離市場，並停止繳納使用費及清掃費。

第十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致甲方受損害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於使用期限屆滿，延不遷出市場交還攤(鋪)位或不依本契約第三條、四條之規定給付使用費、清掃費及滯納金經催告後與連帶保證人應受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自治規章、自治規約辦理。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 3 份，雙方各執 1 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甲方：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法定代理人：市長 游振雄

地址：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

乙方：\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

連帶保證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